

以隨身碟複製公文洩密案例

壹、案情概述

- 一、劉○○係中央某部會簡任主管，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，卻違反規定將以往經辦之公文電子檔，以隨身碟複製後，存放於住所個人電腦中；其家人在不知情狀況下，使用網路點對點之資源搜尋傳輸平台「FOXY」下載音樂、影片等分享資料時，致該批重要資料（包括駐外辦事處之上千件機敏公文電子檔資料，如「駐○○辦事處工作任務書」、「駐○○辦事處電報及公函」、「○○室及○○組公文」、總統出訪「○○專案」等核列為「機密」及「密」級公文）從網路外洩，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。
- 二、案經調查局於96年10月間移送偵辦，有效防堵國家機密繼續外洩。事發後某民意代表曾召開記者會，對其服務機關嚴詞抨擊，經各媒體大幅報導，損害政府機關形象。

貳、經驗教訓

一、缺失檢討

- （一）劉○○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業已違反規定，而在家中上網導致機密檔案外洩，依法須負刑事責任。
- （二）政府雖三令五申嚴禁「公務家辦」，但少數公務人員缺乏保密觀念，將公事攜回家中使用電腦處理，導致在上網下載資料時，反將電腦內所存放之資料併同開放分享，造成機密資料外洩而不自知；類似狀況如報載警察機關「調查筆錄」、「偵查報告」及國軍部隊「漢光演習」等機敏公文外洩，嚴重影響國家（公務）機密安全。

二、策進作為

- (一)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有鑒於各級機關公務機密外洩情事不斷，曾於 96 年 8 月 24 日函各機關，除因公務需要且經報准核可外，不得使用點對點 (P2P) 分享軟體 (如 FOXY、WinMx、BT、eMule)。各機關資訊、網管人員除須嚴格執行前項規定外，亦應加強網路巡邏、搜尋可能外洩之公務資料，並據以追查洩密來源及管道，積極防範發生洩密事件。
- (二) 各機關應經常更新資訊安全系統之防火牆、防毒軟體等，確實配合實施各項資訊安全稽核工作，藉由各項資安講習、訓練持續宣導，促使公務人員重視資安保密。

臺中監獄政風室關心您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